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0-30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峨眉山A	股票代码	0008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华仙	刘海波	
办公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电话	0833-5528075	0833-5544568	
电子信箱	000888@ems517.com	000888@ems517.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341,234.93	528,837,089.71	-6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735,573.43	77,110,897.25	-26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963,068.84	74,443,637.50	-27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193,138.94	180,512,567.16	-16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2	0.1463	-26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62	0.1463	-26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3.26%	-8.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82,530,293.95	3,076,145,884.56	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2,968,939.44	2,535,395,823.07	-7.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32.59%	171,721,744	0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7.01%	36,924,75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	8,888,8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	8,502,37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7,888,8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48%	7,777,70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6,88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0.93%	4,888,888	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86%	4,516,5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77%	4,052,1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公司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疫情防控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两手抓,紧扣"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线,聚焦"文旅发展年"、"项目投资发展年"工作主题,围绕"重上峨眉山、实现新跨越"发展战略,秉持"发展共同体"理念,落实四个"100%"创建活动,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和市场恢复情况,危中抢机求突破、凝心聚力谋发展,内强治理外塑形象,奋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营发展攻坚战,有序开展经营工作,全面实现疫情防控"零遗漏"、"零失控"、"零感染"目标,促进景区止滑趋稳、提振复苏。

(一)各经营板块整体联运,抢抓经营复苏。受新冠肺炎疫情景区关停影响,公司游山票、索道、酒店、演艺、茶业等主营业务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公司始终坚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疫情期间,推动经营单位、重点项目的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有序衔接,落实停产单位防控措施和安全管理,做好经营调研和提前谋划。3月24日景区重新开放以来,各经营板块整体联动,对外加强营销宣传,对内充分整合公司资源,优化产品组合,降本增效,推进公司经营复苏提振。截止6月30日,公司实现进山人数52.02万人次,同比下降73.05%;实现营业收入16234.12万元,同比下降69.30%;利润总额亏损13645.05万元,同比下降248.33%;净利润亏损12973.56万元,同比下降268.25%;净资产收益率-5.27%,同比减少8.53个百分点。

1、报告期公司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和市场恢复情况,积极制定相应政策,营销宣传紧跟市场热点,坚持品牌宣传和产品转化相结合,疫情期间参与公益广告投放,提升景区与公司正面形象;峨眉雪芽茶叶率先在全市茶企中复工复产,严格保障春茶收购和新茶上市的同时,针对性宣传质量安全和健康养生,抢占春茶市场。疫情恢复期,围绕峨眉山景色和徒步线路产品等内容多次组织"云旅游"直播活动,与中央电视台央视新闻APP合作开展景区直播,线上展示峨眉山美景和恢复后的有序管理;与乐山电视台和恒旅网合作,制作6集研学视频在新华网、人民网、央视网等主流媒体投放,全面预热景区复苏;联动探索快手网红带货新模式,直播销售景区、酒店、茶叶等产品。加大"疫后"营销,对医护工作者等重点对象,推广景区康养度假产品;"只有峨眉山"剧场组织医护工作者慰问演出专场,邀请300余名乐山市抗疫一线代表免费观演,拉开复演序幕,组织3次共358人参与渠道商培训体验,拓宽票务销售渠道。公司新官网于6月3日正式上线,展示峨旅文化,传递峨旅精神,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2、充分整合公司资源,合理配置营销渠道,积极开展整体联动营销,精耕重点市场和人群,提高流量资源二次转化。依托门票、索道、酒店、演艺、茶叶等传统优势,建立产品组合营销模式,精心打造3条峨眉山星级酒店旅游度假特惠订制套餐;研发针对援鄂医护人员等群体的康养旅游产品;探索跨界营销模式,与百胜餐饮集团旗下"肯德基"快餐品牌合作推出"川人游川,打卡峨眉山"系列营销活动;围绕"一张网"基础产业,加快线上商务平台建设,利用景区流量资源开展线上商务活动,促进二次消费转化;利用景区智慧旅游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经验,大力开发智慧旅游新产品,有序推进产品向外输出,拓展智慧旅游市场。

3、针对疫后旅游市场复苏期游客量少特性,采取索道单线运行、酒店客房局部开放等措施,压缩接待能力,减少地本开支;对门票、索道、酒店等劳动密集型分公司实施错峰上岗。加快票务中心组建,整合游山票、索道票业务,压缩管理岗位,精简管理机构,降低经营成本。进一步压缩峨眉雪芽线下销售门店,扩大线上电商销售渠道,加强内控管理制度及机制,规范鲜叶收购,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二)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紧紧围绕"项目发展年"工作主题,围绕保障、转型、堵点、盲点、品牌输出、提质扩容,坚持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推进项目进度,加快项目的研究,以重大项目建设为引领,推进智慧文旅项目打造,提升游客旅游体验感,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增长。

(三)创新改革驱动,推动经营管理创新改革。公司将深化改革作为"重上峨眉山"的关键,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形成规范高效管理机制;加大普法力度,推进依法治企、依法监管,风险防控有力有效,监管责任压紧压实;建立公司网上学习平台,通过"互联网+培训"方式,加强员工教育培训,提升员工服务能力、业务素质;坚持问题导向,以培训为抓手,内强治理,外塑形象,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确保服务满意率100%创建落地落实;聚焦"三重一大"事项,加强对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运营重要环节和投资、产权、财务、考核分配、选人用人等重点事项的监管力度,形成长效监督机制。

(四)强化安全意识,守好安全底线。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防控为主、综合治理"安全工作方针和"安全重于泰山"安全理念,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2020年上半年有效实现全公司范围内"零死亡、零群伤、零重大财产损失事故"安全目标;切实按照上级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和排查制度,做好公司所辖区域和设施设备的消毒消杀。严把景区入口关、一线窗口严格落实健康码查验、体温监测、重点地区游客核酸检测验证等措施,全面实现疫情防控"零遗漏""零失控""零感染"目标。

(五)履行社会责任,体现国企担当。公司在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国有控股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向乐山、峨眉两级政府共计捐款100万元,定向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投入经营服务一线防疫经费近50万元;组织党员干部义务捐款40010元,为乐山血库无偿献血39500毫升;公司下属分公司成都峨眉雪芽大酒店作为核酸检测阴性入境人员集中观察酒店,被成都青羊区府南街道总工会评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先进集体"。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净资产	净利润
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40.00%	226,732,508.07	-19,065,831.99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0-2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告:2020-25《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提名,公司拟增补陈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对增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告:2020-26《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4、《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5G+数字景区体验中心"和"智游乐山"电商平台运营规划,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公司拟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增值电信业务"。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告:2020-2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的公告》)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告:2020-2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的公告》)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告:2020-2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的公告》)

8、《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9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0-24《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0-2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614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告:2020-2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3.《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0-2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06号《关于核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票28,268,551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5.98元,扣除12,480,000.00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67,519,995.9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5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CDA3040-2)确认。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3年11月30日)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92,259,572.86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利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73,021,182.43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2,259,572.8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4,688.44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度累计利息收入40,897.8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120.00元;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年末余额为130,975,088.9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05年7月14日制定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05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06年2月24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08年4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8年5月13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2013年1月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3年1月23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洪雅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雅雪芽公司")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洪雅雪芽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本公司、洪雅雪芽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3日签订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四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年初余额	利息收入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128902074110903	267,565,836.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6650000010120100000849	200,034,222.22	105,227,683.88	205.89		105,227,889.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名山路支行	51001696136051503601		25,708,627.30	40,691.91	2,120.00	25,747,199.21
合计		467,600,058.98	130,936,311.18	40897.80	2120.00	130,975,088.98

*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改建项目已竣工验收,项目对应的募集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128902074110903号银行账户于2018年11月8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7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3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7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1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7,930.00		130.19	1.6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	否	19,000.00	18,000.00	0.21	15,561.59	86.45	2016.12.31	营业收入1,349.28;净利润-61.05	否	否
3、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改建项目	否	9,000.00	8,751.99		8,768.97	100.19	2014.10.31	营业收入652.53;净利润-463.39	否	否
4、"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			12,070.00		12,070.00	100.00	2019.9.25	营业收入39.03;净利润-1,906.5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00.00	46,751.99	0.21	36,530.75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项目:2020年上半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原因影响,酒店各渠道客源均大幅下降;会议市场和团队市场基本处于停摆状态;网络市场恢复率仅为去年同期30%。因此,导致酒店上半年业绩亏损。 2、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2020年上半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茶叶门店平均40天未营业,春节销售受到严重影响;恢复营业后进店客人较往年同期也大幅下降,对经销商实体门店的零售和团购业务均带来很大的冲击,峨眉雪芽茶叶生产、销售受到了严重影响,导致上半年业绩亏损。 3、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只有峨眉山文化演艺项目":2020年上半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原因影响,"只有峨眉山文化演艺项目"基本处于暂停演出状态,直至2020年5月29日才对外全面开放,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经过充分论证,公司认为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投资的可行性显著降低,募投项目的风险加大,带来的经济效益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避免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与佛光南路交汇处33,928.07平方米土地变更为峨眉山报国寺片区35,496.69平方米土地,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 2、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为"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1、2015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7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洪雅雪芽公司"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洪雅雪芽二三期工程",具体包括在建工程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受让与该等资产有关的洪雅雪芽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工程款。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5〕74号《评估报告》,拟收购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414.79万元,经双方协商,决定以评估值为参考,最终资产转让价格为:拟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8,269.40万元减去洪雅雪芽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2,728.9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540.43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收购事项尚未完成。 2、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为"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2,259,572.86元,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3CDA3047)。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259,572.8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3年12月28日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项账户银行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	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12,070.00	0.00	12,070.00	100.00	2019.9.25	营业收入39.03;净利润-1,906.58	否	否
合计		12,070.00	0.00	12,07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募投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项目"投资的可行性显著降低,募投项目的风险加大,带来的经济效益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根据公司"文旅融合"和"扩容提质"的发展战略及"推动峨眉山景区从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转变,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由门票索道向多元化经济转变"的发展规划,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避免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2,070万元,通过增资峨眉山云上投资有限公司的方式参与"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0-2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富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富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李富瑜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富瑜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富瑜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提名,拟增补陈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陈金龙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金龙先生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止公告日,陈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金龙先生在提名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将积极参加最近一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陈金龙先生简历

陈金龙,男,1978年10月出生,民革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就职于乐山师范学院旅游学院,任旅游管理专业负责人。

1998.09-2005.07,四川大学,旅游管理专业,本科、硕士研究生;

2005.07-2010.08,西藏大学旅游与外语学院,旅游管理专业教师;

2010.09-2015.09,湖北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旅游规划系副主任、旅游管理系主任;

2015.11-2017.05,北京杨振之来也旅游规划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策划师、事业部经理、营销部大客户总监;

2017.06-至今,乐山师范学院,旅游管理专业负责人。

陈金龙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公告日,陈金龙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0-27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现就提名陈金龙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本人承诺将参加深交所的独立董事培训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 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0-2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金龙,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将参加深交所的独立董事培训。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陈金龙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0-2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索道运输;茶叶的生产、含茶制品(其他类)生产(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林木种子的经营及生产(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业;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娱乐业;商品批发与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租赁业;茶的种植;进出口业;园林绿化工程;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文化艺术业;文化艺术培训;专业化技术设计;热力生产和供应;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索道运输;茶叶的生产、含茶制品(其他类)生产(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林木种子的经营及生产(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业;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娱乐业;商品批发与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租赁业;茶的种植;进出口业;园林绿化工程;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文化艺术业;文化艺术培训;专业化技术设计;热力生产和供应;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电信业务。
2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3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更换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其中2-3名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条 通知义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投资、质押、委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而导致该股份的所有权或实质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受到限制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通知。	第九条 通知义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三)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四)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上市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2	第十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十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
3	第十六条 会议召集和主持 …… 16.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六条 会议召集和主持 …… 16.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4	第二十条 会议出席及代理 …… 20.2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二十条 会议出席及代理 …… 20.2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下转B79版)